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质押股数  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| 解除质押日期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韩录云  | 是              | 11,700,000 | 20150507 | 20180504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6.58%       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| 11,700,000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6.58%        |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,550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0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86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